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

99.09.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5 第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18 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。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推選委員三名，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之，每一學群各有一位推選委員。
- 推選委員為當年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者，則由該學群教師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各學群應參酌教師之教學計畫、學生評量結果、教學互動情形、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新課程、及校友訪談結果等進行初選，並將所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下列相關資料，送交院方，作為複選之參考：
1. 入圍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。（格式如附表）
 2. 入圍教師該年度所授課程之「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」（含修課學生的文字意見）。
 3.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（如教學網頁、光碟、自編教材等）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就各學群推薦之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參酌各教師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以投票方式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。
- 第五條 複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：
- 第一階段：入圍教師其合聘所之所長列席本會說明推薦理由，複選委員針對每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，依票數高低選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第二階段：複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名單，邀請其就個人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及教學成果面談，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以選出「教學傑出」教師，其餘為「教學優良」教師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